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蕭勝夫

訴訟代理人 蔡素琴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天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項，依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

01 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
02 第1編第1章第1節管轄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溢
03 領工程款為由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新台幣36
04 5,872元，並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約定工程地點位於嘉義
05 市大雅路二段，主張本院為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
06 條規定就本件有管轄權。然查，本件原告乃係基於不當得利
07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為給付，並非基於前開契約涉訟，是本
08 件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及第20條之
09 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天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新
10 竹縣，被告楊應義戶籍地為桃園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11 資料查詢服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參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應
12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
13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
14 地方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賴琪玲